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由董事长毕心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毕松羚、谭在英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 1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数量由 1 万股调整为 1.92 万股，回购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5.79 元/股。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8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088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0978%。

公司董事毕松羚、谭在英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